

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第1次分組會議規則說明

- 一、為使分組會議順利進行，預定於會議開始前15分鐘開始進行出席者發言順序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二、出席者意見說明：
 - (一) 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於會議開始前15分鐘開放登記，主席得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主席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
 - (二) 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席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每單位發言時間共10分鐘，時間屆滿前30秒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應停止發言。
 - (三) 發言內容：請與分組會議議題有關之內容。
- 三、出席者於分組會議中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請提供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俾利於製作會議紀錄。出席者發言陳述意見，如需配合簡報播放，請將電子檔於會議開始前寄送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聯絡人鄭家慧小組，聯絡電話：(02)8978-3900轉分機802；電子郵件信箱為 d33237@tier.org.tw，或以隨身碟方式提供播放檔案，以便安排相關播放作業。
- 四、發言者發言前、後請填寫發言條，送交記錄人員；會後仍有意見提供者，歡迎出席人員於會後3天內提供書面資料。